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7002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葫芦岛风味海鲜私房菜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1MA08NR281X
地址：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金源街
经营者：张艳菊

2024年12月1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超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餐饮油烟案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7002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不罚听告【2025】7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和听证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